

新港城保安阻警「驅魔」被捕

警拘商場5職員 物管協：法例凌駕公司守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黑衣魔四處破壞店舖，惟有商場保安員阻撓警方執法，被指是為虎作倀。本周一（7日）晚上，警方接獲報案指，有黑衣魔在馬鞍山新港城中心破壞店舖及損毀連接商場的港鐵馬鞍山站設施，大批防暴警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三十二章《警隊條例》賦予的權限，進入商場拘捕暴徒時，竟遭商場保安員阻止進入。警方經調查後，昨日以涉嫌阻差辦公拘捕商場5名客戶服務主任及保安員。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表示，物管從業員必須在法例框架下工作，香港法例凌駕所有的公司守則。

被捕5人（28歲至62歲），分別為1名女客戶服務主任和3男1女外判保安公司保安員，涉嫌「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罪名，昨日被帶署調查後暫准保釋候查。

消息指，4名被捕的保安員昨日下午如常返回新港城中心上班時，接獲上級通知要到馬鞍山警署協助調查，其後在警署被拘捕，他們所屬的管理公司事後有派員及律師到警署跟進。

警重申毋須手令可執法

在前日的警方記者會上，警方已就防暴警在新港城中心執法受阻一事作出回應。警察公共關係科署理總警司江永祥當時表示，警方是按報指商場內有店舖及連接商場的馬鞍山港鐵站設施受破壞，警員到場需通過商場才可到達案發現場，但遇上保安員阻止頂着玻璃門。



■網上有人煽動昨晚到商場聚集聲援新港城被捕職員，數百名非法示威者如期到商場內聚集唱歌示威。

他續說，警員已多次解釋有罪案發生，惟有關的保安員仍拒絕，最終警員要強行推開商場玻璃門進入處理事件。當時，警方「有必要行使法律賦予的權力」處理商場內事件，不需要持有手令才可進入商場執法。

網民煽聚集商場唱歌示威

在新港城中心保安員被捕的消息傳出後，網上即有人煽動晚上7時半到商場聚集聲援。新港城中心商場管理處為顧及商戶及顧客安全，決定提早在晚上7時暫停營業。其後，數百名非法示威者如期到商場內聚集唱歌示威，其間有防暴警員進入商場巡視後離開。另有一批人則到馬鞍山警署外抗議及投擲雞蛋。

新港城中心所屬的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發聲明，表示對事件深感遺憾。由於事件可能會進入司法程序，因此不便置評。聲明又指為保障顧客的安全及避免任何衝突事情發生，新港城中心第四期商場將於本周六（12日）和周日（13日）暫停營業兩天。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在8月中已發出指引，強調香港法例第二百三十二章《警隊條例》規定，警員有權進入疑有罪案發生，或有疑犯匿藏之商場進行逮捕行動，而毋須手令。協會指，若公司守則與警方引用的法例不符，應以法例凌駕作依歸，因為警方可以簡易治罪條例或其他刑事法控告違法人。



電視畫面截圖

警例列明准入私地 阻執法可囚10年

在每次暴力衝擊後，暴徒即竄往商場以至屋苑等私人地方，在警員追捕暴徒時，有部分屋苑及商場的保安員甚至管理公司，不知是對法例的不了解，還是害怕黑衣暴徒的報復，每當警員在追捕暴徒時往往加以阻撓。事實是，根據《警隊條例》第五十條列明，警員如有理由相信任何須予逮捕者已進入或置身在某處，則管理該處的人在警員提出要求時須容許其自由進入該處。在部分情況下，警員獲法律授權可強行闖破任何地方，而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任何人意圖妨礙拘捕或檢控該人，即屬有罪。如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0年。

根據《警隊條例》第五十條「涉嫌人士的逮捕、扣留與保釋以及涉嫌財產的檢取」，警務人員拘捕任何他合理地相信會被控任何由法律訂定判處的罪行者，或拘捕任何他合理地懷疑犯了有關罪行的人，乃屬合法；在據此行使拘捕任何人的權力，即使他沒有為此而發出的手令，亦不論他是否目擊任何他人犯罪。

他為得以進入該處而擊破任何地方的外部或內部的門或窗，均屬合法，不論該地方是屬於須予逮捕的人或其他人的。

警務人員或其他獲授權執行逮捕的人，為使自己脫身或為使任何其他合法進入任何地方以執行逮捕而被拘留在內的人脫身，可強行闖破

須給予便利助查

條例並指出，如任何警務人員有理由相信任何須予逮捕的人已進入或置身在某處，則居住在該處或管理該處的人在該警務人員提出要求時，須容許該警務人員自由進入該處，並給予一切合理的便利，以便他在內搜查。

如未能獲准進入該處，則任何人在根據手令行事的情況下，及在本可發出手令但為免使須予逮捕的人有機會逃離警務人員而未取得該手令的情況下，該人進入該處及在內搜查，乃屬合法；該人如在妥為宣告其所具權能、目的及內進的要求後，仍無其他方法獲准進入時，則他為得以進入該處而擊破任何地方的外部或內部的門或窗，均屬合法，不論該地方是屬於須予逮捕的人或其他人的。

可強行闖破拘捕

警務人員或其他獲授權執行逮捕的人，為使自己脫身或為使任何其他合法進入任何地方以執行逮捕而被拘留在內的人脫身，可強行闖破

任何地方。

根據《公安條例》第三十三（6）條，警務人員如合理地相信，在任何地方有人已犯、正犯或可能犯第十八（非法集結）或十九條（暴動）所訂的罪行，及在犯該罪行過程中曾經使用或可能使用攻擊性武器，該警務人員可在該地方的附近範圍內，於公眾地方截停和搜查任何人，以確定該人有否犯本條所訂的罪行。

第三十三（8）條則解釋，條文內公眾地方（public place）包括在任何處所的公用部分，即使公眾人士或任何一類公眾人士無權進入或不准進入該公用部分或該處所亦然。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九十條「協助罪犯的罰則」，如某人犯可逮捕的罪行，而任何其他人知悉或相信該人就該罪行或另一可逮捕罪行有罪，並在無合法權力依據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作出任何作為而意圖妨礙拘捕或檢控該人，即屬有罪。如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0年；如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兩年。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

市民自發「清牆」冀港速復舊貌



■熱心市民自發清潔「連儂牆」。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成祖明）連月來暴力衝擊不斷，暴徒文宣隊於多區設立所謂「連儂牆」，藉此大肆張貼侮辱政府、天馬行空創作出來的假消息等海報，以達至造謠抹黑，甚至散播仇恨的目的，此舉亦為社區的環境衛生帶來隱憂。約20名熱心市民昨日來到九龍灣港鐵站的行人天橋，他們攜同清潔用具，全力清理「連儂牆」的海報、街道上的標語及垃圾，冀香港早日回復舊日的面貌。

是次清潔活動召集人郭先生表示，他於牛頭角長大，對該區一直有深厚感情，惟近日看見區內有不少地方被塗鴉、貼滿標語，擔心帶來衛生問題，亦憂慮乾燥氣候會增加標語紙張燃燒的機會。

他直言，雖然對政治不認識，但大家都有維護香港清潔的責任，所以舉辦是次清潔活動，希望盡自己一分力，改善社區環境衛生，消除安全隱患。

籲年輕人勿「打爛」香港

郭先生慨嘆，自己見證了香港過去50年的成長發展。由一個小漁村發展至國際金融中心，香港現在的成就得來不易，是幾代人用血汗一點點建立起來，但現時年輕人則將整個香港「打爛」，摧殘香港經濟。

他呼籲年輕人不要繼續「打爛」香港、回



■市民清理天橋雜物。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攝

頭是岸，要好好保護香港，將「東方之珠」建設得更好，因為香港未來是年輕人的，他們必須將香港發光發亮，讓香港站在世界舞台的頂峰。

參與清潔活動的街坊許先生表示，自己於牛頭角居住多年，看見自己的社區受到破壞，感到十分心痛，故站出來為社區出一分力。對暴徒在「連儂牆」上寫有大量侮辱國家、抹黑香港警察的話語十分憤恨，並狠批暴徒令社區變得「烏煙瘴氣」，也挑起社區矛盾。

他強調，香港是一個很好的地方，但看見到處都受到破壞，所有街坊都感到十分心痛，希望年輕人不要再破壞自己的家園。

「眾志」赴大馬煽「抗爭」政界譴責危害國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眾志」在港煽風點火、鼓吹暴力後，還想「輸出革命」到馬來西亞？「香港眾志」副主席鄭家朗，早前跑到馬來西亞「分享抗爭經驗」，要與當地的「社運分子」「攜手捍衛我們應得的價值」云云。多名香港政界人士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外國勢力近年一直尋找機會在不同國家及地區策動「顏色革命」，「眾志」此舉正是配合有關目的，令「革命」「四處開花」，同時也為香港暴亂尋找「外援」。

他們對這種企圖危害國家以至不同地區的行為予以譴責。

會「社運分子」屈警「濫暴」

鄭家朗日前在facebook發帖，介紹自己在馬來西亞



■「眾志」發帖交代鄭家朗在馬來西亞的行程，指他與當地的「社運分子」交流。「眾志」fb截圖

「交流」的情況，包括在一個座談會上「分享香港抗爭的『真實面貌』」，並鼓勵當地的「社運分子」「作為支持民主自由陣營的共同体。更應攜手捍衛我們應得的價值」云云。

他還向當地媒體抹黑香港警隊，稱是警方「暴力」，所以示威者才會以「相應暴力」回應；與當地鼓吹「佔領」的「社運分子」Fahmi Reza對談，繼續「分享」香港的「抗爭經驗」，並聲言當馬來西亞人同樣面對「政權的強權壓迫」，「仍選擇與香港人站在一起的時候。我們就能感受到香港人並不孤單。」

陳勇：謀助西方搞「顏革」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新社聯理事長陳勇批評，鄭家朗到馬來西亞鼓吹「抗爭」，做法瘋狂，是在協助西方勢力搞「顏色革命」。

他指出，現時香港發生的亂局，已具備「顏色革命」的色彩，幸好有一隊專業警隊和愛護家園的市民力抗暴派及暴徒的惡行，反觀東歐地區一旦成為「顏色革命」的目標，立即陷入國破家亡，人民流離失所之苦。

陳勇狠批「眾志」頭目跑到其他地方「輸出暴力信息」，反映這班人只是外國勢力的棋子，是在配合外國勢力扮演「國際霸主」的圖謀。這種危害國家安全的侵略行為，沒有一個國家及地區會接受。

何啟明批行為如恐怖主義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啟明指出，外國勢力四處尋找機會策動「顏色革命」，所到之處簡直慘不忍睹，難民處處。香港目前的亂象，已令人擔心會重蹈這些地方的覆轍，而「眾志」頭目之流大搖大擺到馬來西亞「分享經驗」，「是否有意亂象『四處開花』？」

他批評有關手段簡直是恐怖主義行為，對此予以強烈譴責，並相信其惡行沒有一個國家或地區會歡迎。